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陳宜萱

被告 薛富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7,3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使用信用卡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支付利息。惟被告迄114年6月24日止尚積欠117,394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因此依消費借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其身懷多病痛，且為低收入戶，原告收取高利率卡債並無實益等語為辯。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費明細、歷史大量交易明細、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堪信原

01 告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辯解，與原告合法請求無關，從
02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書記官 賴怡靜

13 附表

債權本金	起息日及利率
17,191 元	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0%
12,375元	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3%
87,828 元	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合計：117,394元整及利息	